

遭遇“杀猪盘”骗局 龙泉俩市民被骗 300 多万元

警方提醒:要防“杀猪盘”

还需“谈钱色变”

阅读提示

警方提示,“杀猪盘”骗局并不高明,骗子的人设,或是温柔可人的小姐姐,或是高帅多金的小哥哥,每天对受害人嘘寒问暖,一旦建立起信任与依赖,后续就是骗钱、拉黑、消失。要防止这类骗局,记住一点就行,凡是涉及金钱交易的,一律“谈钱色变”。



□记者 麻东君
通讯员 钟李佳 叶珍珠

本报讯 把受害者叫做“猪”,把交友叫做“养猪”,把聊天工具视作“猪食槽”,同时,还有一套培养感情的剧本,称之为“猪饲料”,这种披着交友外衣、用甜言蜜语欺诈的过程叫做“杀猪”,而这套骗术叫做“杀猪盘”。昨天下午,龙泉警方通报,近期发生的两起典型“杀猪盘”骗局,共骗走被害人 300 多万元。希望广大市民引起注意,以免上当。

轻信投资 龙泉俩市民遭骗子“杀猪”

今年 10 月份的一天,家住龙泉市龙渊街道的周女士,被微友拉到一个教人投资挣钱的微信群,群里会有许多“老师”经常讲一些如何买股票赚钱的技巧。周女士也跟着群内“老师”买股票,没想到还真的挣了一些钱。

“最近股市不好,容易亏,数字货币行情可以的。”群内“老师”说最近股市不怎么好,叫群内的人投资数字货币,于是,周女士加了对方一个客服的微信号,在对方的指示下下载了一个手机软件。对方表示,只要周女士在这个平台上投资肯定能挣钱。

一开始,周女士还有所怀疑,但是在投资群“老师”的强烈建议下,周女士把投资的钱直接打到他们提供的银行卡上用于投资。周女士用网银转账把 100 万元分两次转到对方提供的一张农业银行卡上。11 月 4 日,周女士又通过网银把 50 万元转到对方提供的账户上。结果,11 月 5 日,当周女士想把钱提现出来时,对方表示账号已经冻结无法取款。周女士这才怀疑被骗,于是马上报了警。此时,周女士已经总共被骗 150 万元人民币。

无独有偶,家住龙泉市龙渊街道的李先生也遭遇了类似的事情。

今年 11 月初,李先生在微信群上学习炒股,后群内一个导师推荐他去炒大麻币。李先生通过对方发来的两个链接,下载了一个炒股软件及“火

币”软件。刚开始李先生在这两款软件里共投了 2 万元,在导师的指导下,软件内都是显示挣钱的。

之后,李先生又把 153 万元转到对方提供的 5 个银行账户上和一个支付宝账户上用于投资。11 月 16 日 0 时“火币”投资软件上出了公告,说资金要冻结一个月。这时,李先生感觉有点不对劲,询问了身边的亲友,这才发现自己被骗,赶忙报警,而此时,李先生已经总共被骗走 150 余万人民币。

警方揭秘 防“杀猪盘”骗局牢记“谈钱色变”

据公安部门反诈分析监控数据显示,近年来,网络诈骗的占比持续上升,尤其是网络交友投资类诈骗,即俗称的“杀猪盘”诈骗最为突出。在该类案件中,诈骗分子通过婚恋网站、社交 APP,精心选择有经济实力的人,以谈恋爱的手段获取信任进行诈骗,涉案金额从几万元至几百万元,乃至上千万元。

警方介绍,此类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,多借助境外服务器,将自己包装为成功人士,引诱受害人“投资”“玩彩票”,并采取“先小恩小惠后钓大鱼”的方式,让受害人越陷越深,陷入绝境,最终完成诈骗。

其实,“杀猪盘”请君入瓮的局并不高明。骗子的人设,或是温柔可人的小姐姐,或是高帅多金的小哥哥,每天对受害人嘘寒问暖,隔着屏幕陪受害人“看雪看月亮”,从诗词歌赋谈到人生哲学,让对方相信“他是这个世界上懂我的人”“他是世界上最特别的存在”。一旦建立情感依赖,后续就是骗钱、拉黑、消失的一条龙操作。

避免成为“杀猪盘”的屠宰对象,其实也容易,那就是市民要时刻提高风险防控意识,谈情可以,谈钱不行。对涉及金钱交易的,要抱有十二万分的警惕,要仔细加以甄别,就不会落入“杀猪盘”的陷阱。如果不小心上当受骗,一定要在第一时间向警方报警,才能最大程度挽回损失。

不戴头盔还不满交警处罚

庆元女子朋友圈辱骂交警被拘

□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叶佳琪

本报讯 近日,庆元一女子因不满交警处罚,在微信朋友圈发文辱骂交警。女子的怒气是消了,但却因寻衅滋事换来庆元县公安局 5 天的行政拘留。

11 月 14 日下午,庆元交警在县城某路口进行违法查纠时发现,电瓶车驾驶员毛某未按规定佩戴头盔。交警依法对她进行了处罚。然而毛某到公司后,越想越生气,于是就发了一条朋友圈辱骂交警。

女子在文中辱骂交警的行为已严重影响公安机关执法人员的形象。11 月 27 日上午,丽水市交警支队在巡查时发现了

该涉嫌违法的帖子,并移交给庆元交警处理。庆元县公安局维权委员会立即成立专案组对此案件进行跟踪督办。

12 月 3 日,毛某被传唤到松源派出所。在证据面前,毛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。经过教育,毛某也意识到自己的错误。最终,毛某因寻衅滋事被庆元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五天。

警方提醒广大市民,公安执法是为了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的安全,希望群众配合民警的工作。另外,网络也不是不法之地,每个公民都要对自己的言行负责。公安机关对待侵害民警执法权威的违法行为一律采取“零容忍”态度。

全市首部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办法在遂昌实施

建筑垃圾运输车辆

全部要安装 GPS

定车、定时、定线、定点清运、倾倒建筑垃圾

□记者 陈春
通讯员 叶艇 黄荷逸杨

本报讯 12 月 1 日,《遂昌县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正式实施。该《办法》为我市首部规范的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办法,不仅对建筑垃圾进行了定义,而且对运输公司、车辆、司机、倾倒地等进行了严格的资质要求。

建筑垃圾是指建设、施工单位在进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设施、构筑物、管网的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。该《办法》适用于遂昌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倾倒、运输、中转、回填、消纳、利用的处置活动。由遂昌县行政执法局牵头,公安、交通、住建等部门配合。

《办法》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全部采用安装 GPS 定位系统的全封闭式 U 型车来运输,按照规定路线前往合法的建筑垃圾倾倒地倾倒。“按照定车、定时、定线、定点的标准清运、倾倒建筑垃圾,不得随意倾倒、沿途丢弃、遗撒建筑垃圾。车厢内的建筑垃圾最高面应当低于车厢上边沿,并进行密封。”遂昌县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说,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驶出施工场地或消纳场地前,应当冲洗车轮、车厢,保证

车身整洁,净车出场。对不按规定运输的公司和施工方,将取消其运输资质,并依法进行处置。

《办法》还规定对运输企业及施工单位实行扣分制管理,总分为 100 分,对分数扣完的运输企业、施工单位取消准入资格。为此,相关部门还专门制定了“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车辆积分表”。

记者发现这份积分表共 11 个扣分项,包括“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、遗撒建筑垃圾的”“运输车辆未安装导航定位系统和行车记录仪”“运输车辆擅自使用无密闭式加盖装置或者密闭装置不严,造成环境污染的”等情况,甚至未按规定的时间、路线运输建筑垃圾,未按照核定的地点倾倒建筑垃圾的,同样也要被扣分。

据介绍,目前,遂昌县行政执法局已向城区范围内各建筑工地发放了《建筑垃圾运输行业准则须知》,制定《建筑垃圾运输集中整治行动方案》,派出执法车辆、执法人员成立建筑垃圾巡逻专班,按整治行动方案的要求在城区范围内各工地间开展巡查。

据介绍,截至目前,遂昌城区范围内 20 余家施工单位全部按《办法》进行了停工整改。下步将成立夜间巡逻专班,对建筑垃圾运输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。